

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- 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- 三、職稱：編輯（比照助理教授聘任）
- 四、名額：1名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）
- 七、上網期間：自108年7月10日至8月9日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博士學位，且近7年內有圖書資訊學領域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業出版者。
 - （二）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。
 - （三）具備圖書資訊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能。
 - （四）具圖書館正職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五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 - （六）積極任事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及跨領域之協作能力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專案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專業刊物之編輯。
 - （三）國際會議之籌辦。
 - （四）館際合作業務之推動。
 - （五）圖書館創新服務之研發。
 - （六）圖書館重要政策文件之撰擬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08年8月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為「編輯」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：
 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請來信索取檔案 person@ncl.edu.tw）。
 2. 博士證書、論文及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 3. 近7年內之專門著作。
 4. 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（具國外博士學位者則免附證明）。

5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)。
- (二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- (三)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9，徐曉盈小姐。